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先飛藝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飛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儀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陳君鳳

法 官 莊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